重庆市万州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专项统计调查方案

1. 调查目的

按照《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建成大三峡旅游集散中心和重要目的地的实施意见》(万州委发[2019]25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2017年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了科学、依法和准确地反映全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统计数据，升我区旅游业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服务大三峡旅游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统计全区有关旅游集散服务单位每月旅客数量。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一）集散旅游交通服务统计单位:万州机场、高铁北站(含双河口火车站)、万运汽车客运站(含旅游客运汽车)、万州港口(含游轮、水上巴士)。  
 （二）集散旅游接待服务统计单位:3A级以上景区、希尔顿逸林酒店、凯莱大酒店、赛菲尔酒店、部分旅行社等。

四、调查方法

实行问卷抽样方式进行，建立集散旅游交通服务、旅游接待服务中心（站、点）为统计工作监测单位，原则上以涉及部门、单位和企业为基本管理点，负责旅游人数的调查统计。其旅游收入和旅游者游览情况占比将通过第三方问卷抽样调查确定。

五、组织方式

本调查由区文化旅游委牵头，区统计局指导，各相关统计单位分别落实。区文化旅游委规划产业科具体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及报送;市场管理科具体负责收集并初审景区、酒店、游轮(含水上巴士)及旅行社相关数据;旅游发展科具体负责收集并初审旅游接待中心(服务站)、旅游街区、广场的相关数据。

六、数据发布

本次调查统计得到的相关数据原则上不向社会公开，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万州江南新区企业基本信息收集系统项目统计调查工作方案

一、调查目的

     掌握江南新区产业发展现状，为下一步产业布局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店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类型、行业分类、办公（经营）地址（详细楼栋楼层号）、所属楼盘、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2020年营业（销售）收入（万元）、2020年纳税额（万元）、2020年末从业人员（人）、2021年1-6月营业（销售）收入（万元）、2021年1-6月纳税额（万元）、2021年6月末从业人员（人）、办公（经营）用房取得方式 、办公（经营）用房建筑面积（m2）、填表人姓名、填表人手机。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所有市场主体，包括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府统计调查的单位除外）。

调查范围：重报万州中心、长江之星、驿鑫广场三期。

四、调查方法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五、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江南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收集整理数据，数据采用扫描二维码方式上报。

六、数据发布

    对填报数据仅作内部掌所握，不对外发布。